

106 年臺北市青年盃圍棋錦標賽活動計畫暨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發揚中華文化，提倡益智活動，提昇學生良好素質及圍棋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圍棋文化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棋城對弈網站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0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08：00~08：50 報到；09：00 開幕；09：30 開賽，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
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
（三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2-27557131-152，林老師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，繳費完成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組別：

（一）六七段組。

（二）五段組。

（三）四段組。

（四）三段組。

（五）二段組。

（六）初段組。

（七）晉段組：棋力 1-3 級者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 路黑貼 7 目半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（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）。

（二）基本時限：30 分鐘，讀秒 10 秒 1 次。

- 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(二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取前 8 名，1-4 頒發獎杯及獎狀，5-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(三) 各組 1-4 名另頒發獎金，其獎金額度如下：

	六七段組	五段組	四段組	三段組	二段組	初段組	晉段組
第 1 名	12000	8000	5000	4000	2000	1500	1000
第 2 名	6000	4000	3000	3000	1500	1000	800
第 3 名	3000	2000	1500	1500	1000	800	600
第 4 名	2000	1500	1000	1000	800	500	500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(二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(三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組別如已升段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比賽。
(四) 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(五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
(六) 因場地維護不易，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(七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